

喀什地区民政局购买乡镇街道未成年人保  
护工作服务示范项目

公  
开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XJXXJ(GK)CG2024-02

第一册

采购单位：喀什地区民政局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欣信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3月



# 目 录

第 1 章	投标人须知.....	3
一	总 则.....	3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3
	2. 资金来源.....	4
	3. 投标费用.....	4
	4. 适用法律.....	4
二	招标文件.....	4
	5. 招标文件构成.....	4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5
	7. 投标截止时间的顺延.....	5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5
	8.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5
	9. 投标文件构成.....	6
	10. 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6
	11. 投标报价.....	6
	12. 投标保证金.....	7
	13. 投标有效期.....	8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6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9
	15.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9
	16. 投标截止.....	9
	17. 投标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9
五	开标及评标.....	10
	18. 开标.....	8
	19. 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10
	20.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11
	21. 投标偏离.....	13
	22. 投标无效.....	13
	23. 比较与评价.....	13
	24. 废标.....	14
	25. 保密原则.....	14
六	确定中标.....	14
	26.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14
	27. 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	15
	28. 采购任务取消.....	15
	29. 中标通知书和招标结果通知书.....	15
	30. 签订合同.....	15
	31. 履约保证金.....	15
	32. 中标服务费.....	16
	33.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16
	34. 廉洁自律规定.....	16
	35. 人员回避.....	16

36. 质疑与接收.....	16
附件 1: 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	18
附件 2: 履约担保函格式.....	19
（采用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形式时使用）.....	19
第 2 章 投标文件格式.....	21
第一部分 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21
1 开标一览表（投标文件格式一）.....	22
2 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3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格式二，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24
4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26
5 投标保证金收据复印件或投标担保函.....	28
6 社会保障资金的缴纳记录.....	31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9
8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30
9 进口产品制造厂家的授权书（投标文件格式四）.....	31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	32
1 投标书（投标文件格式五）.....	37
2 投标保证金收据复印件或投标担保函.....	38
3 投标分项报价表（投标文件格式七）.....	41
4 货物说明一览表（投标文件格式八）.....	42
5 技术规格偏离表（投标文件格式九）.....	43
6 商务条款偏离表（投标文件格式十）.....	44
7-1 投标人企业（单位）类型声明函（投标文件格式十一）.....	45
7-2 制造商企业（单位）类型声明函（投标文件格式十二）.....	46
7-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投标文件格式十三）.....	46
8 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	47
9 投标文件还应包括投标人须知第 10 条的所有技术文件.....	45
第 3 章 投标邀请.....	49
第 4 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3
第 5 章 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	61
第 6 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67
第 7 章 政府采购合同.....	61

#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 一 总 则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的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在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1.3 投标人：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本项目的投标人及其投标货物须满足以下条件：

1.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

1.3.2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3.3 以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1.3.4 符合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要求。

1.3.5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投标人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投标人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3.6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投标人为非中小企业且所投产品为非中小企业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 如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4.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

1.4.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4.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4.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作为投标文件第一部分的内容提交。

1.4.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

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共同投标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1.4.6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较低的资质等级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1.4.7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8 对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1.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其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6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7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不得向采购人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一经发现，其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2. 资金来源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包括财政性资金和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预算金额和分项或分包最高限价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3 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分项、分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3.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 4. 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 二 招标文件

### 5. 招标文件构成

5.1 招标文件分为三册共 7 章，内容如下：

#### 第一册

第 1 章 投标人须知

第 2 章 投标文件格式

#### 第二册

第 1 章 投标邀请

第 2 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第 3 章 服务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

第 4 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 第三册

第 1 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5.2 如本文件的前后内容不一致，以最后描述为准。

5.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

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6.1 为了保证对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满足法律的时限要求，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期十五日前，以书面形式将澄清要求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6.2 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 7. 投标截止时间的顺延

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足够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 8.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8.1 项目有分包的，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其中某一个或几个分包货物进行投标，除非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另有规定。

8.2 投标人应当对所投分包招标文件中“服务需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某一包中的部分内容，其该包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8.3 无论招标文件第5章服务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中是否要求，投标人所投服务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8.4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 投标文件构成

9.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格式自拟），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系统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是经过CA证书加密后上传提交的，任何单位或个人均无法在投标截止时间（即开标时间）之前查看或篡改，不存在泄密风险。（严格按照政采云电子投标流程制作并上传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因未按政采云电子投标要求制作、上传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应承担失误产生的任何后果）。**

9.2 上述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

## 10. 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10.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0.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10.2.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10.2.2 货物从买方开始使用至招标文件规定的保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10.2.3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及伴随的工程和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10.3 投标人应注意采购人在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参照品牌型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于技术规格的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承诺不以上述参照品牌型号或分类号作为评标时判定其投标是否有

效的标准。

##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条的规定，为保证公平竞争，如有货物主体部分的赠与行为，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1.2 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投标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11.3 投标分项报价表上的价格应按下列方式填写：

11.3.1 投标货物（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投标货物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和培训等费用；

11.3.2 货物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用。

11.4 投标人所报的各分项投标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1.5 每种货物只能有一个投标报价。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提交**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2.2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 （1）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的；
- （2）中标后不按本须知第 30 条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中标后不按本须知第 31 条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4）中标后不按本须知第 32 条的规定缴纳中标服务费的；
- （5）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12.3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接受符合财政部门规定的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原件。

12.4 投标人未按本须知第 12.1 和 12.3 条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2.4.1 采用电汇形式的，一般可以实时入账。

12.4.2 采用支票形式的，投标人则应充分考虑支票入账时间，以确保投标

保证金能按时进入指定账户。根据银行信息交换和付款时间，支票从递交至实际入账一般需要 4-5 个工作日。如投标人未及时提交支票或支票不符合银行委托收款要求（如污损、折叠、胶装等），导致投标保证金不能按时进入指定账户的，将按照招标文件的第 22.2 条相关规定处理。

12.5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6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2.6.1 中标人应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及时联系保证金收受机构办理投标保证金无息退还手续。

12.6.2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暨中标结果公告公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投标人应及时联系保证金收受机构办理退还投标保证金手续。

12.6.3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不予退回。

12.7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相应责任。

####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3.2 为保证有充分时间签订合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且本须知中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要求须在延长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投标人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及时无息退还。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4.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准备和递交（加密上传）资格证明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电子投标文件。

14.2 投标文件需使用 CA 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委托代理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在投标文件上电子签章。委托代理人参与投标的电子投标文件须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格式二），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未提供格式的，格式自拟）填写、签署和盖章。

14.3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未按照投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负责。

14.4 开标完成后，如采购人需要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投标人应按照招标人要求提供相应份数的纸质投标文件，纸质版投标文件应与电子版投标文件一致，纸质投标文件采用双面打印、不可拆装的胶订方式装订。

####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 15.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5.1 为方便评审及进行资格审查，供应商须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在系统上递交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是经过 CA 证书加密后上传提交的，任何单位或个人均无法在响应截止时间(即开标时间)之前查看或篡改，不存在泄密风险。（严格按照政采云电子投标流程制作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 16. 投标截止

16.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

16.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延迟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16.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

##### 17. 投标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17.1 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须将电子投标文件成功完整上传到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时间以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服务器从中国科学院国家授时中心取得的北京时间为准，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系统将不允许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已上传投标文件但未完成传输的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17.2 代理机构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投标文件的损坏、丢失的，不承担责任。

17.3 出现下述情形之一，属于未成功提交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 (1) 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投标文件未完整上传的。
- (2) 投标文件未按投标格式中注明需签字盖章的要求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加盖电子印章，或签名（含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不完整的。
- (3) 投标文件损坏或格式不正确的。

17.4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未解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并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修改后重新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到达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

17.5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投标文件。

17.6 到达开标时间后，投标人需使用上传投标文件的同一数字证书解密，投标人须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逾期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 五 开标及评标

### 18. 开标

18.1 本项目采用电子交易，采购组织机构将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cygov.cn](http://www.zcygov.cn)”组织开标、开启投标响应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在线签收投标文件，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8.2 投标人应当按照本招标文件载明的时间和模式等要求参加投标。投标人应当使用上传本项目（采购包）电子投标文件时加密所用数字证书在开始解密后按照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如遇不可抗力等其他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视情况延长解密时间。投标人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在规定时间内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采用不见面电子开标，各投标人在投标前须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数字证书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确保可以正常使用）。未宣读投标价格、价格折扣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18.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

18.4 供应商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回避申请。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供应商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19. 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19.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

标人及其货物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标；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少于或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本项目资格审查内容如下：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备合格有效的营业执照（三证合一）副本（原件、复印件、影印件均可）或电子营业执照打印件（需加盖公章）或同等法律效力的证明文件（发证机关或公证机关出具的证明材料原件）；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章）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3)、近期（投标截止日期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险金的缴费证明或银行出具的“银行电子缴纳社会保障金付款凭证”（新公司成立不足三个月的，需提供成立至今的上述缴费证明或付款凭证）；

(4)、近期（投标截止日期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税务部门出具的完税凭证或缴税证明或银行出具的“银行电子缴税付款凭证”；新公司成立不足三个月的，需提供成立至今的上述完税凭证或缴税证明或付款凭证）；注：①若为零申报企业，需提供无欠税证明或国家税务总局电子税务局“申报结果查询截图”。②“税种”非社会保险；

(5)、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需提供 2022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6)、投标企业必须为民政部门登记注册的社会工作类社会组织，且每个县市服务团队最少需具备 1 名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民政部颁发的（初级）助理社会工作者职业资格证书或（中级及以上）社会工作者职业资格证书人员。

(7)、投标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主体名单，或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的，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8)、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9)、提供针对本次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10)、必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1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审。“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近 6 个月任意一个月的完税证明”：①若供应商某月税收为零申报，须提供当月加盖

税务局公章的无欠税证明或“国家税务总局电子税务局（12366.chinatax.gov.cn/bsfw/onlinetaxation/main）的申报结果查询截图。②完税证明中“税种”非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请各投标人注意！

提示：上述资质开标现场能够通过官方网络查证的，均视为合格供应商。

19.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前1个工作日内至投标截止后1小时的期间内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投标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9.2.1 不良信用记录指：投标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9.2.2 查询及记录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签字并存档备查。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

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19.3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5人组成（采购人代表0名，政采云随机抽取专家5名）**

## 20.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20.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 20.2 投标文件的澄清

20.2.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內容，以及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需进行 CA 签字确认，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2.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0.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 20.2 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0.4 如一个分包内只有一种产品，不同投标人所投产品为同一品牌的，按如下方式处理：

20.4.1 如本项目使用最低评标价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0.4.2 如本项目使用综合评分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0.5 如一个分包内包含多种产品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载明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第 20.4 条规定处理。

20.6 投标人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标志产品目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目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先采购办法见第六章评标方法和标准。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所投产品的品牌及型号必须为清单中有效期内产品并提供证明文件，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本采购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采购项目核心服务为：**为辖区内所有未成年人提供规范化, 专业化, 精准化服务, 推动未成年人保护工作高质量发展。（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内要求）

## 21. 投标偏离

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离的不正规或不一致。

## 22. 投标无效

22.1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关键条款的偏离，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内容及财政主管部门指定相关信息发布媒体。

22.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以下情形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规定，并以醒目的方式标明）**

- （1）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形式和金额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2）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3）未满足招标文件中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
- （4）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
- （5）属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6)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投标人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7)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8) 不符合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23. 比较与评价

23.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3.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标方法，详细评标标准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采购方式：公开招标，评分方法：综合评分法，其中价格分：10分、商务分：18分、技术分：72分。**

23.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10%-20%后参与评审。具体办法详见招标文件第6章。

### 24. 废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5. 保密原则

25.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5.2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 六 确定中标

### 26.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除第 28 条规定外，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标结果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报价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招标文件第 6 章。

(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招标文件第 6 章。

**本项目采用采购方式：公开招标，评分方法：综合评分法。**

### 27. 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的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28. 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投标人中标，且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29. 中标通知书和招标结果通知书

29.1 在投标有效期内，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中标公告，同时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9.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9.3 招标结果通知书和中标通知书同时发出。招标结果通知书中将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将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 30. 签订合同

30.1 中标人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0.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0.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

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0.4 当出现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或中标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与排名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31. 履约保证金

31.1 中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如采用保函形式，格式见本章附件 1）。

31.2 政府采购利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除 31.1 规定的情形外，中标人也可以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合格的履约担保函（格式见本章附件 2）。

31.3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放弃中标资格，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32. 中标服务费

中标人须按照**投标须知资料表**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中标服务费。

### 33.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33.1 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3.2 如属于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中小型企业投标人可以自由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采用投标担保、履约担保和融资担保。

33.2.1 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担保函和履约担保函应符合本招标文件的规定。

33.2.2 中标人可以采取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进行融资。

33.2.3 合格的政府采购专业信用担保机构名单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4. 廉洁自律规定

34.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34.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34.3 为强化采购代理机构内部监督机制，供应商可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监督电话和邮箱，反映采购代理机构的廉洁自律等问题。

### 35. 人员回避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 36. 质疑与接收

36.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6.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纸质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36.3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附件 1：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  
**（中标后开具）**

致：\_\_\_\_\_（买方名称）

\_\_\_\_\_号合同履行保函

本保函作为贵方与（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就\_\_\_\_\_项目（以下简称项目）项下提供\_\_\_\_\_（货物名称）（以下简称货物）签订的（合同号）号合同的履约保函。

（出具保函的银行名称）（以下简称银行）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具结保证本行、其继承人和受让人无追索地向贵方以（货币名称）支付总额不超过（货币数量），即相当于合同价格的\_\_\_\_\_%，并以此约定如下：

1. 只要贵方确定卖方未能忠实地履行所有合同文件的规定和双方此后一致同意的修改、补充和变动，包括更改和/或修补贵方认为有缺陷的货物（以下简称违约），无论卖方有任何反对，本行将凭贵方关于卖方违约说明的书面通知，立即按贵方提出的累计总额不超过上述金额的款项和按贵方通知规定的方式付给贵方。

2. 本保函项下的任何支付应为免税和净值。对于现有或将来的税收、关税、收费、费用扣减或预提税款，不论这些款项是何种性质和由谁征收，都不应从本保函项下的支付中扣除。

3. 本保函的条款构成本行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直接责任。对即将履行的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贵方在时间上的宽限、或由贵方采取的如果没有本款可能免除本行责任的任何其它行为，均不能解除或免除本行在本保函项下的责任。

4. 本保函在本合同规定的保证期期满前完全有效。

谨启！

出具保函银行名称：\_\_\_\_\_

签字人姓名和职务：\_\_\_\_\_

签字人签名：\_\_\_\_\_

公章：\_\_\_\_\_

**附件 2：履约担保函格式**  
(采用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形式时使用)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项目用）

编号：\_\_\_\_\_

\_\_\_\_\_（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_\_\_\_\_（以下简称供应商）于\_\_\_\_年\_\_月\_\_日签订编号为\_\_\_\_\_的《\_\_\_\_\_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在\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招标机构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_\_\_\_\_。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数额为\_\_\_\_\_元（大写\_\_\_\_\_），币种为\_\_\_\_\_。（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_\_\_\_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_\_\_\_\_部门

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判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判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 第2章 投标文件格式

### 第一部分 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 1、开标一览表（见投标文件格式一）；
- 2、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章）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 3、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见投标文件格式二，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 4、社会保障资金的缴纳记录及依法缴纳税收良好记录证明；
- 5、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 6、投标保证金收据复印件或投标担保函；
-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8、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详见格式），
- 9、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 1 开标一览表（投标文件格式一）

## 开标一览表

招标项目名称： \_\_\_\_\_

招标项目编号： \_\_\_\_\_

单位：元（人民币）

投标项目名称		
服务项目负责人		
履约期限		
履约地点		
投标总价 (人民币)	小 写	
	大 写	

填写说明：

1. 开标时，本表中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货物价格明细表及分项价格表的内容不一致的，以本表为准；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 投标总价为招标范围所列全部招标项目的报价总和，并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及分项价格表保持一致。

3. 必须在投标文件中包括。

4. 投标报价不得填报选择性报价，报价保留两位小数。

投标人名称：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_\_\_\_\_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签署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2 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说明：1.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章。

2.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提供身份证明的复印件。

3. 联合体投标应提供联合体各方满足以上要求的证明文件。

### 3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 3.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见投标文件格式二，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致：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签发日期：\_\_\_\_\_ 单位：\_\_\_\_\_ （盖章）

附：代表人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营业执照号码：\_\_\_\_\_ 经济性质：\_\_\_\_\_

说明：

- 1、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 2、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
- 3、将此证明书原件提交采购代理机构作为投标文件附件。

（为避免废标，请投标人务必提供本附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投标人（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

年 月 日

### 3.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格式三, 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本授权书声明: 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投标人)的在下面签字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我单位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 就(项目名称)投标, 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 特此声明。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投标人(盖单位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章):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详细通讯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传真: \_\_\_\_\_

电话: \_\_\_\_\_

年 月 日

#### 4 社会保障资金的缴纳记录及依法缴纳税收良好记录证明

- 说明：
1. 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提供复印件。
  2. 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章。
  3. 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证明。

## 5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需提供 2022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说明：

- 1、如提供本单位上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章。
- 2、如提供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银行证明文件可提供原件，也可提供银行在开标日前三个月内开具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若提供的是复印件，招标采购单位保留审核原件的权利。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应能说明该投标人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
- 3、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证明。

## 6 投标保证金收据复印件或投标担保函

投标人可将本项目投标保证金收据的复印件作为缴纳凭证装订在本部分，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章；使用银行保函等其他投标担保函的，应将保函等其他投标担保函的扫描件附在本部分，扫描件上应加盖本单位章。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项目用）（投标文件格式三）

编号：\_\_\_\_\_

\_\_\_\_\_（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_\_\_\_\_（以下简称供应商）于\_\_\_\_年\_\_月\_\_日签订编号为\_\_\_\_\_的《\_\_\_\_\_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在\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招标机构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_\_\_\_\_。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数额为\_\_\_\_\_元（大写\_\_\_\_\_），币种为\_\_\_\_\_。（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_\_\_\_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_\_\_\_\_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判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判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说明：1. 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提供复印件。
2. 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章。
  3. 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证明。

## 8 供应商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8.1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致：\_\_\_\_\_ 采购人

我公司(\_\_\_\_\_公司)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 )的投标活动，如我方获得中标资格，我方保证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承诺如下：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六) 我公司已完全了解本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技术要求和商务条款。

同时，我公司具有很好的厂家原厂产品支持、技术服务、产品调试、系统培训及原厂售后服务承诺保持书。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投标人（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8.2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数量	主要技术参数	备注

投标人（盖单位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章）：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8.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专业技术能力表

岗位	姓名	岗位职责	性别	工作年限	岗位证书(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及编号

投标人（盖单位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章）：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 9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 说明：1. 应提供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2. 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章（自然人投标的无需盖章，需要签字）。
3. 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需提供的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

- 1、投标书（投标文件格式五）
- 2、投标保证金收据复印件或投标担保函；（见投标文件格式六）
- 3、投标分项报价表（投标文件格式七）
- 4、货物说明一览表（投标文件格式八）
- 5、技术规格偏离表（投标文件格式九）
- 6、商务条款偏离表（投标文件格式十）
- 7、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投标人须提交）
  - 7-1《制造商投标人企业（单位）类型声明函》（投标文件格式十一）
  - 7-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投标文件格式十二）
- 8、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格式自拟）
- 9、投标文件还应包括投标人须知的所有技术文件

# 1 投标书（投标文件格式五）

致：采购单位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_\_\_\_\_项目的投标邀请(招标编号)\_\_\_\_\_,  
签字代表(姓名、职务)\_\_\_\_\_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名称、地址)\_\_\_\_\_提  
交电子投标文件,并以\_\_\_\_\_形式出具的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的投标保  
证金。

据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附投标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供货物的投标总价详见开标一览表,其中  
由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产品的价格为\_\_\_\_\_ (用文字和数字表示),占  
投标总价\_\_\_\_\_%。

(2)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3) 联合体中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联合  
体中的小型、微型企业之间\_\_\_\_\_ (存在、不存在)投资关系(如果是联合体的  
话)。

(4) 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如果有的话),完全  
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误解和质疑的权力。

(5) 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遵守招标文件中有关保证金的规定。

(6) 我方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  
测等服务的供应商,我方不是采购代理机构的附属机构。

(7) 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形式,向贵方一次性支付  
中标服务费。

(8) 按照贵方可能要求,提供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  
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9)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章):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投标人开户银行:(全称) \_\_\_\_\_

投标人银行帐号: \_\_\_\_\_

投标人(盖单位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 **2 投标保证金收据复印件或投标担保函；**

投标人可将本项目投标保证金收据的复印件作为缴纳凭证装订在本部分，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章；使用银行保函等其他投标担保函的，应将保函等其他投标担保函的扫描件附在本部分，扫描件上应加盖本单位章。

##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项目用）（投标文件格式六）

编号：\_\_\_\_\_

\_\_\_\_\_（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_\_\_\_\_（以下简称供应商）于\_\_\_\_年\_\_月\_\_日签订编号为\_\_\_\_\_的《\_\_\_\_\_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在\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招标机构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_\_\_\_\_。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数额为\_\_\_\_\_元（大写\_\_\_\_\_），币种为\_\_\_\_\_。（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_\_\_\_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_\_\_\_\_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裁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裁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

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 4 货物说明一览表（投标文件格式八）（本项目不适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序号	货物名称	主要规格	数量	交货期	交货地点	其它

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盖单位章）：\_\_\_\_\_

注：各项货物详细技术性能应另页描述。





## 7-1 投标人企业（单位）类型声明函（投标文件格式十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企业（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1、本企业（单位）为直接投标人，提供本企业（单位）服务。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企业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企业\_\_\_\_\_（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本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2、本项目提供伴随货物，由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后附制造商企业（单位）类型声明函）

3、本企业（单位）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本企业（单位）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盖单位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注：

（1）潜在投标企业属于中小微企业的，请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未提供或提供虚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企业将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注：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如因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引起的质疑、投诉、信访或其他方式情况反映等，供应商须自行澄清，并提供由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出具的企业划型证明。对于不能出具企业划型证明的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包括声明内容视为无效、不享受相关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等。

（2）（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7-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投标文件格式十二）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 8 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

说明：投标人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

- (1) 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 (2) 与投标人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 9 投标文件还应包括投标人须知的所有技术文件

喀什地区民政局购买乡镇街道未成年人  
保护工作服务示范项目

公  
开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XJXXJ(GK)CG2024-02

第二册

采购单位：喀什地区民政局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欣信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3月

### 第3章 投标邀请

## 喀什地区民政局购买乡镇街道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服务示范项目 公开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喀什地区民政局购买乡镇街道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服务示范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应在供应商登陆政采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审核通过后可下载招标文件，如有操作性问题，可与政采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咨询电话：400-881-7190）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04 月 23 日 11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JXXJ(GK)CG2024-02

项目名称：喀什地区民政局购买乡镇街道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服务示范项目

包段及采购预算资金：

预算金额：2150000.00 元

最高限价：2150000.00 元

标段：本项目共分 3 个标段

标段一：喀什市、疏附县、疏勒县、塔什库尔干县乡镇街道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服务 采购金额：700000.00 元

标段二：麦盖提县、泽普县、叶城县、莎车县乡镇街道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服务 预算资金：700000.00 元

标段三：巴楚县、伽师县、岳普湖县、英吉沙县乡镇街道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服务 预算资金：750000.00 元

#### 采购需求：

**标段一、标段二、标段三：**为辖区内所有未成年人提供规范化,专业化,精准化服务,推动未成年人保护工作高质量发展。（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内要求）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一年（具体以签订合同为准）。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标段一、标段二、标段三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 本项目的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备合格有效的营业执照（三证合一）副本（原件、复印件、影印件均可）或电子营业执照打印件（需加盖公章）或同等法律效力的证明文件（发证机关或公证机关出具的证明材料原件）；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章）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3、近期（投标截止日期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险金的缴费证明或银行出具的“银行电子缴纳社会保障金付款凭证”（新公司成立不足三个月的，需提供成立至今的上述缴费证明或付款凭证）；

4、近期（投标截止日期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税务部门出具的完税凭证或缴税证明或银行出具的“银行电子缴税付款凭证”；新公司成立不足三个月的，需提供成立至今的上述完税凭证或缴税证明或付款凭证）；注：①若为零申报企业，需提供无欠税证明或国家税务总局电子税务局“申报结果查询截图”。②“税种”非社会保险；

5、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需提供 2022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6、投标企业必须为民政部门登记注册的社会工作类社会组织，且每个县市服务团队最少需具备 1 名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民政部颁发的（初级）助理社会工作者职业资格证书或（中级及以上）社会工作者职业资格证书人员。

7、投标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主体名单，或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

站 (www.creditchina.gov.cn) 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的, 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8、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9、提供针对本次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10、必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自行承诺, 格式自拟)。

1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4 年 04 月 03 日至 2024 年 04 月 12 日, 每天上午 10 时 00 分至 14 时 00 分, 下午 16 时 00 分至 20 时 00 分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政采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

获取招标文件方式: 线上获取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 2024 年 04 月 23 日 11 时 00 分 (北京时间)

地 点: 政采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 供应商需要使用 CA 加密设备, 凡参加本项目必须可自主通过新疆 CA 申领渠道“新疆政务通”申请政采云平台可使用的 CA 设备, 如原有兵团或公共资源使用的 CA, 可与新疆 CA 联系, 申请增加电子证书即可, 无需重复申领。

2.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 采用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须使用 CA 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 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3. 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 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 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 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 建议使用

WIN7+64 位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下载专区查看, 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进行咨询。

5. 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 CA 锁及电脑, 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 (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 以便开标时解锁。

6. 投标保证金缴纳及确认时间: 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 必须在开标前将投标保证金汇入指定账户。投标保证金汇款用途栏应注明: 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保证金。

7. 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 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 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 网址为: <https://service.zcygov.cn/#/help>, “项目采购” — “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 — “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版面获取操作指南, 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供应商钉钉群号: 政采云新疆供应商服务 1 号群: 30349928 (如已加入 1-11 群, 无需重复加入, 十一个群联动直播), 钉钉工具软件具有回放功能, 直播培训结束后可在钉钉群中回放观看学习。

8. 政采云线上获取招标文件方法: 供应商登陆政采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 → 项目采购 → 获取采购文件 → 申请, 审核通过后可下载招标文件, 如有操作性问题, 可与政采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 咨询电话: 400-881-7190)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采购单位: 喀什地区民政局

联系人: 张女士

联系电话: 1816762844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新疆欣信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新疆喀什地区喀什市深喀大道陕西大厦 803 室

项目联系人: 董先生

联系方式: 17690104876

3. 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名称:喀什地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监督投诉电话: 0998-2597000、0998-2597200

## 第 4 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本招标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1.1	采购单位：喀什地区民政局 联系人：张女士 联系电话：18167628446
1.2	名称：新疆欣信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喀什地区喀什市深喀大道陕西大厦 803 室 联系方式：董先生 17690104876
1.3.4	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b>标段一、标段二、标段三资格要求：</b>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 本项目的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备合格有效的营业执照（三证合一）副本（原件、复印件、影印件均可）或电子营业执照打印件（需加盖公章）或同等法律效力的证明文件（发证机关或公证机关出具的证明材料原件）；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章）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3、近期（投标截止日期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险金的缴费证明或银行出具的“银行电子缴纳社会保障金付款凭证”（新公司成立不足三个月的，需提供成立至今的上述缴费证明或付款凭证）； 4、近期（投标截止日期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税务部门出具的完税凭证或缴税证明或银行出具的“银行电子缴税付款凭证”；新公司成立不足三个月的，需提供成立至今的上述完税凭证或缴税证明或付款凭证）；注：①若为零申报企业，需提供无欠税证明或国家税务总局电子税务局“申报结果查询截图”。②“税种”非社会保险； 5、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需提供 2022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6、投标企业必须为民政部门登记注册的社会工作类社会组织，且每个县市服务团队最少需具备 1 名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民政部颁发的（初级）助理社会工作者职业资格证书或（中级及以上）社会工作者职业资格证书人员。 7、投标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

	<p>信主体名单，或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的，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p> <p>8、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9、提供针对本次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p> <p>10、必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自行承诺，格式自拟）。</p> <p>1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p><b>注：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审。“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近3个月任意一个月的完税证明”：①若供应商某月税收为零申报，须提供当月加盖税务局公章的无欠税证明或“国家税务总局电 子 税 务 局（12366.chinatax.gov.cn/bsfw/onlinetaxation/main）的申报结果查询截图。②完税证明中“税种”非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请各投标人注意！</b></p> <p><b>提示：上述资质开标现场能够通过官方网络查证的，均视为合格供应商。</b></p>
1.3.5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否（是、否）
1.3.6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是、否）
1.4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否（是、否）
1.4.8	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无。
2.2	<p>本项目预算金额：2150000.00元，其中：标段一：700000.00元；标段二：700000.00元；标段三：750000.00元。</p> <p>最高限价：标段一：700000.00元；标段二：700000.00元；标段三：750000.00元。</p> <p><b>高于最高限价将做废标处理。</b></p>
8.1	如投标商对多个标段进行投标，最多可中标3个标段。
12.1	<p>政府采购投标保证金要求：</p> <p>标段一投标保证金金额：14000元（大写：壹万肆仟元整）</p> <p>标段二投标保证金金额：14000元（大写：壹万肆仟元整）</p> <p>标段三投标保证金金额：15000元（大写：壹万伍仟元整）</p> <p>保证金缴纳方式：电汇、网银、保函</p> <p>保证金到账时间：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p> <p>保证金缴纳要求：</p> <p>一、投标保证金以电汇、网银等转账形式提交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总公司的基本账户一次性汇入指定账户（以到账时间为准），不接受现金及任何个人汇款。标书内附银行汇款凭证电子件或扫描件。</p> <p>户 名：新疆欣信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喀什分公司</p> <p>账 号：860040012010122330268</p>

	<p>开户银行：新疆喀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多来提巴格支行</p> <p><b>（备注：必须在汇款备注栏填写 XX 项目 XX 包段（如有）保证金）</b></p> <p>保证金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汇至本文件指定账户（以实际到账时间为准），并在到账后至本公司换取投标保证金收据；投标人须自行评估因异地、跨行、公休日等因素造成的投标保证金到账延迟风险，并承担相应责任。</p> <p>二、根据新财购（2023）25 号文规定，本项目允许供应商以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交政府采购投标（响应）保证金或履约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保函形式提交的，标书内附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扫描件，原件密封递交至本项目代理公司，并换取投标担保函缴纳收据，开标现场拆封核验保函内容是否与投标文件内一致。</p> <p>三、有效投标保证金成功交纳后，截止开标时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参加该项目投标且不递交弃标函，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p> <p>四、投标保证金退还：开评标结束后，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三十八条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成交）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成交）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者转为中标（成交）人的履约保证金。</p>
13.1	<p>投标有效期：<u>90</u> 日历日</p>

14.1	<p><b>投标文件形式：</b>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上传。</p> <p>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p> <p><b>投标文件份数及要求：</b></p> <p>1、一份电子加密标书（“.jmbs”格式）。</p> <p>2、每份电子投标文件应包括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及技术文件两部分。</p> <p>3、待开标结束后，中标企业请于2024年04月24日19时30分（北京时间）前提供纸质投标文件叁份并承诺与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的承诺书送至新疆欣信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中标人可采用邮寄方式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收件地址：新疆喀什地区喀什市深喀大道陕西大厦803室），收件人：董先生，电话：17690104876），费用自行承担。</p> <p><b>投标文件的上传和递交：</b></p> <p>1.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并生成加密标书，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需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b>在开标时间开始后，待采购组织机构发出解密通知后30分钟内解密投标文件。</b></p> <p>a. 供应商未能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p> <p>b. 供应商成功上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后，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回收执。</p>
16.1	<p>投标截止时间：2024年04月23日上午11时00分（北京时间）</p>
18.1	<p>开标时间：2024年04月23日上午11时00分（北京时间）</p> <p>开标地点：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p>
20.5	<p>核心产品：为辖区内所有未成年人提供规范化,专业化,精准化服务,推动未成年人保护工作高质量发展。（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内要求）</p>
23.2	<p>评标方法：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b>综合评分法</b></p>
27	<p>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的数量：<b>3家</b></p>
27	<p>招标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b>否（是、否）</b></p>

31.1	<p>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总价的 10%</p> <p>履约保证金形式：银行保函、转账、电汇</p> <p>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签订合同后 10 日历日</p> <p>注：1. 成交人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的十个日历日内，办理履约保证金相关事宜，否则招标人可取消成交人的成交资格，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p> <p>2. 验收合格后无息返还（双方也可以通过协商另行约定其他退还时间和方式及用途）</p>																				
32	<p><b>招标代理费：</b></p> <p>中标单位在领取本项目中标通知书时，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件要求、《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协商按照发改价格[2015]299 号文件执行（由中标单位支付）。收费标准如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p> <table border="1" data-bbox="523 938 1257 1296"> <thead> <tr> <th>中标金额（万元）</th> <th>货物招标</th> <th>服务招标</th> <th>备注</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0 以下</td> <td>1.50%</td> <td>1.50%</td> <td></td> </tr> <tr> <td>100-500</td> <td>1.10%</td> <td>0.80%</td> <td></td> </tr> <tr> <td>500-1000</td> <td>0.80%</td> <td>0.45%</td> <td></td> </tr> <tr> <td>1000-5000</td> <td>0.50%</td> <td>0.25%</td> <td></td> </tr> </tbody> </table> <p>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例如：某项目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 2000 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p> <p>100 万元×1.50%=1.5（万元）；</p> <p>（500-100）万元×1.10%=4.4（万元）</p> <p>（1000-500）万元×0.80%=4.0（万元）</p> <p>（2000-1000）万元×0.50%=5.0（万元）</p> <p>合计收费=1.5+4.4+4.0+5.0=14.9(万元)</p>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备注	100 以下	1.50%	1.50%		100-500	1.10%	0.80%		500-1000	0.80%	0.45%		1000-5000	0.50%	0.25%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备注																		
100 以下	1.50%	1.50%																			
100-500	1.10%	0.80%																			
500-1000	0.80%	0.45%																			
1000-5000	0.50%	0.25%																			
33.1	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是（是、否）																				
33.2	<p>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无</p> <p>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增加的担保机构：无</p>																				
34.3	<p>监督机构：喀什地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p> <p>监督投诉电话：0998-2597000</p>																				
36.3	接收部门：新疆欣信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p>联系电话：17690104876</p> <p>通讯地址：新疆喀什地区喀什市深喀大道陕西大厦 803 室</p>
适用于本投标人须知的额外增加的变动：	
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不允许（允许、不允许）。
2	<p><b>招标文件领取：</b></p> <p>时间：自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均可获取招标文件。</p> <p>地点：供应商登陆政采云平台 <a href="http://www.zcygov.cn/">http://www.zcygov.cn/</a>，在线申请获取招标文件（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 → 项目采购 → 获取招标文件 → 申请，审核通过后可下载招标文件，如有操作性问题，可与政采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咨询电话：400-881-7190）。</p> <p>方式：（1）线上获取（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 → 项目采购 → 获取招标文件 → 申请，审核通过后可下载招标文件）。本次招标不提供纸质版招标文件。</p> <p>（2）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前应注册成为政府采购云平台正式供应商。</p>
3	<p><b>供应商信用查询：</b></p> <p>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址：<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a>)、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a href="http://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a>)、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a href="https://www.gsxt.gov.cn/">https://www.gsxt.gov.cn/</a>)。</p> <p>2、截止时点：开标后评标前。</p> <p>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由采购组织机构在规定查询时间内打印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并归入项目档案。</p> <p>4、使用规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成员任意一方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4	<p><b>评标委员会组建：</b>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 0 人，评审专家 5 人，共 5 人组成。</p> <p><b>评审专家确定方式：</b>评审专家在开标前从政采云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5	样品要求：本项目无需提交样品。
6	<p>1、着重提醒各投标人注意，并认真查看招标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求，因误读招标文件而造成的后果，招标人概不负责。</p> <p>2、投标人使用相同 IP 地址的，一经发现，相关部门将进一步核实，查实后按串通投标处理。</p> <p>3、为保证本项目质量，良好的售后服务，最低报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依据。</p> <p>4、采购人若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在投标过程中提供虚假证明文件，故意隐瞒公司不良信誉和财务状况，以及其他可能对合同圆满履行造成风险的因素等，则按规定取消其成交资格，监管部门</p>

	<p>依法进行处理。</p> <p>5、其它：</p> <p>(1) 投标企业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及招标纪律，无违法违纪及商业贿赂行为。</p> <p>(2) 不管投标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投标所需一切费用。</p> <p>(3) 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保证中标后由本公司组织实施，不得以任何理由将项目转包给其他机构。</p> <p>(4) 投标供应商须按照对应的包号或标段参加投标，即按包号或标段进行投标。</p>
7	<p>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p> <p>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p> <p>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投标人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p> <p>2、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投标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其他组织的，由其单位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p> <p>3、投标人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投标人比较情况等就投标人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投标人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8	<p>投标人的报价低于预算价 20%及以上的，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投标人应于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参与其他同类服务采购项目中取得的中标通知书、采购合同、验收报告或发票（投标人须提供原件备查（发票除外，发票可提供复印件或影印件），四者缺一不可，投标人须对提供的证明材料真实性负责）。</p> <p>注：如提供的是合同，合同中应具有详细的采购服务需求及分项报价（分项报价表中单价如高于或者低于本次所投单价，投标人应当提供单价变化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视为投标人报价合理说明不成立，还需另行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p> <p>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可以提前编制在投标文件中（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说明的其他文件后），也可以在评标现场合理时间内提供，合理时间为 0.5 小时。</p>
9	<p>投标人须保证所提供产品所使用的产品具有合法的版权或使用权，本项目采购的服务，如在本项目范围内使用过程中出现版权</p>

	或使用权纠纷，应由投标人负责，采购人和采购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0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本项目在新疆政府采购网公示，公示期为一个工作日。
11	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支付 30%预付款，待项目进行中期评估后支付 65%，剩余 5%在服务完成后支付。（具体以签订合同为准）
12	合同备案： 1、中标供应商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2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扫描件电子版，发给至邮箱：357981192@qq.com； 3、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按规定在新疆政府采购网（www.ccgp-xinjiang.gov.cn/）予以公告。
13	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注：招标文件中如出现前后不一致情况，均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内容为准。

## 标项一、标项二、标项三资格审查表

资格审查提示：投标商上述资质开标时，能够通过官方网络查证的，均视为合格供应商。											备注
投标人名称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备合格有效的营业执照（三证合一）副本（原件、复印件、影印件均可）或电子营业执照打印件（需加盖公章）或同等法律效力的证明文件（发证机关或公证机关出具的证明材料原件）；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章）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近期（投标截止日期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险金的缴费证明或银行出具的“银行电子缴纳社会保障金付款凭证”（新公司成立不足三个月的，需提供成立至今的上述缴费证明或付款凭证）	近期（投标截止日期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税务部门出具的完税凭证或缴税证明或银行出具的“银行电子缴税付款凭证”；新公司成立不足三个月的，需提供成立至今的上述完税凭证或缴税证明或付款凭证）；注：①若为零申报企业，需提供无欠税证明或国家税务总局电子税务局“申报结果查询截图”。②“税种”非社会保险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需提供2022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投标企业必须为民政部门登记注册的社会工作类社会组织，且每个县市服务团队最少需具备1名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民政部颁发的（初级）助理社会工作师职业资格证书或（中级及以上）社会工作师职业资格证书人员。	投标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主体名单，或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的，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提供针对本次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必须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设备和技术能力（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第5章 服务需求

### 一、服务内容

开展评估接待、帮扶解困、权益保障等工作，全力提供规范化、专业化、精准化服务为辖区内所有未成年人开展爱国主义教育、法律政策宣传等服务，对有服务需求的儿童及其家庭开展需求评估，提供危机干预、监护评估、心理疏导、安全自护、个案处置、社会融入、协助维权、开展宣传培训等服，以及针对遭受性侵害、家庭暴力、欺凌等伤害事件的受害的未成年人提供人际调适、精神慰藉、心理疏导、教育引导等专业性关爱服务，推动未成年人保护工作高质量发展。

1. 总结计划。负责定期分析评估辖区内未成年人的基本情况，及时做好总结和制定相应的工作计划、工作方案，并每季度向乡镇（街道）党（工）委进行汇报。

2. 队伍管理。负责村（社区）儿童主任管理，做好选拔、指导、培训、跟踪、考核等工作，督促其开展好各项工作。

3. 来访接待。接待来站未成年人及其监护人，回应政策咨询和合理诉求，指引有需要的未成年人及其监护人按政策办理申请。

4. 评估建档。组织开展对有服务需求的儿童等特殊未成年人进行分类评估，明确儿童成长风险和分级干预措施，建立家庭信息档案。

5. 入户巡访。对有服务需求的儿童分别落实每月上门探访或电话沟通1次以上。其他儿童根据其监护状况等级进行探访，对监护状况为“较好”“一般”“差”的儿童分别落实每季度、每月、每周1次的探访，并对家长或其他监护人开展亲职教育宣传。

6. 数据管理。及时准确走访、摸查和采集儿童的基础数据，做到精准保障（应保尽保），实行动态管理。掌握辖区内重点未成年人名册。

7. 统筹协调。协助民政、公安、教育、卫健等部门开展短期监护缺失儿童的临时监护。协助教育等部门开展困难学生的帮扶服务。配合公安、检察、法院、司法等部门对涉及犯罪的未成年人、社区矫正和吸毒的未成年人开展帮扶教育，对家事案件中的未成年人保护问题提供支持。开展科学上网相关的教育引导服务，对有不良上网习惯或受到网络渠道权益侵害的未成年人进行介入辅导。

8. 细化资源。对辖区内托育机构、培训机构、幼儿园、学校、酒吧、网吧、文身机构、酒店等涉未场所进行分类细化，并做好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特别是强制报告制度）的宣教工作。

9. 专业服务。运用社会工作专业方法，对有服务需求的儿童开展个案服务、小组服务和社区活动，协助相关部门做好个案转介服务。

10. 社会参与。引导社会力量参与支持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对未成年人朋辈群体状况、兴趣状况进行外展调查和引导教育，整合资源关心关爱未成年人健康成长。

## 二、服务要求

每个未保站拟投入项目的儿童福利社会工作者人数不得少于3人，且3人中最少需具备1名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民政部颁发的（初级）助理社会工作师职业资格证书或（中级及以上）社会工作师职业资格证书人员，要求开展不少于10次由专业社工主导的未成年人个案或小组活动，直接服务未成年人数量不少于400人，并在未保站内设活动室，面积不小于80平方，墙面需做未成年人保护的营造，并配置玩具、书籍、心理沙盘、多媒体等设施设备。

### （一）项目准备

乙方开展辖区未成年人需求状况调研1次，形成调研报告1份；制定项目方案与实施计划，明确团队分工，编制财务预算，设计各类活动计划与档案操作工具等。上述项目工作资料均接受甲方评估验收。

### （二）项目人员配备

乙方派出儿童督导员1人、一线社工1-2名组成项目团队。儿童督导员由乙方资深社工或高校资深社会工作专业教师担任，一线社工原则上具备助理社工师及以上资格、大专以上学历。链接司法部门工作人员、律师、心理专家和志愿者提供必要支持。

### （三）站点建设

未保站应有固定办公场所，配备相应设备。可设置提供未成年人服务的多种功能区，包括但不限于文化娱乐、体育运动、心理疏导、课业辅导、未成年人临时庇护等功能区。

#### （四）运营管理

1. 建立合理的未保站组织架构和内部分工制度，包括但不限于人员管理、财务管理、档案管理、物资管理等制度。
2. 建立规范的服务流程，包括接待、受理、跟进、回访等流程。
3. 未保站应制定年度项目方案或工作计划。

#### （五）常规服务

未保站的日常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 1. 建立社区未成年人保护法治课堂

面向村（居）委骨干、辖区居民、儿童开展法律政策宣传服务。提供《民法典》《未成年人保护法》《刑法》《反家庭暴力法》《家庭教育促进法》《义务教育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等相关法律和政策宣传；不少于2场次。

##### 2. 建立社区儿童课堂

（1）面向辖区儿童进行思想道德建设。整合德育资源，向未成年人提供核心价值观、爱国主义教育、革命传统教育、中华传统美德教育和民主法制教育；其中教育小组不少于1个，社区主题活动不少于1场次。

（2）开展安全防护教育服务。组织开展未成年人安全教育、性教育、人际交往、生命教育等；教育小组活动不少于2个。

3. 服务档案建立。按照“一人一档”的要求建立未成年人服务档案，建档数不少于20例。

4. 重点个案跟进走访。对辖区内发现报告的高风险、疑似受伤害或受监护侵害的未成年人提供跟进走访、评估、权益维护、临时庇护等服务；不少于3例。

5. 文体娱乐服务。组织开展未成年人学习类、音乐类、手工类、生活技能类等文体娱乐活动。小组活动不少于2场次，社区主题活动不少于1场次。

6. 政策咨询服务。接待未成年人保护和儿童福利相关的政策咨询，协助申请和办理各类未成年人救助和福利事项，对符合条件的未成年人落实政策保障；随机开展。

#### （六）家庭监护支持和干预服务

未保站应为监护能力不足和监护失当的家庭提供监护支持和干预服务，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1. 监护支持服务

评估家庭监护能力，对监护能力不足的家庭提供必要的政策支持和育儿指导；不少于 10 例。

#### 2. 亲子教育和亲职教育服务

(1) 建立社区家长课堂。对监护不当、亲职能力不足的家庭帮助未成年人父母树立正确的教育观念，规范教育行为。教育小组不少于 1 个，培训不少于 1 场次。

(2) 开展家庭个案辅导。筛选辖区监护不当、亲职能力不足的家庭开展个案辅导，不少于 2 例。

3. 紧急干预服务。对拒不履行监护职责或监护失当造成未成年人受伤害的情形，及时制止、庇护，并向公安、妇联等有关部门报告、协助处置等。

#### (七) 探访服务

未保站工作人员应通过定期上门入户、电话视频等方式，了解掌握未成年人生活情况。

#### (八) 受突发事件造成监护缺失的未成年人救助服务

未保站对监护缺失的未成年人应按以下要求提供紧急救助服务：

1. 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的领导下，指导辖区村（居）对未成年人监护情况全面摸底，及时核实情况；

2. 对村（居）、辖区居民及摸排的监护缺失未成年人信息统一报送至上级民政部门，建立台账，动态监测；

3. 为出现特定紧急情况的未成年人提供临时庇护和基本生活照料服务；

4. 对监护缺失的未成年人提供心理疏导和情绪支持服务，并链接政府和社会资源提供有效监护或帮扶；

5. 为监护缺失适龄未成年人联系学校或相关教育部门，提供就学保障的指导和服务；

6. 对因突发事件造成与监护人失散的未成年人，及时向公安部门通报进行寻亲。

### （九）危机个案的处置服务

对实际工作中遇到高风险、受伤害的未成年人，未保站应按以下要求提供危机干预和紧急处置服务：

1. 若未成年人处于危机状态，应将未成年人及时带离现场并提供临时庇护服务；
2. 应及时向上级民政部门、公安部门报告个案执行情况；
3. 应对未成年人提供临时照料和评估工作；
4. 委托专业心理咨询师、社会工作者、律师等专业人士为有危害风险的未成年人提供服务；
5. 协助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社会工作者等开展个案跟进、回访工作。

### （十）个案转介服务

未保站应按以下要求提供个案转介服务：

1. 宜搭建与新时代文明实践站、青年联合会、社工服务站等服务阵地的沟通平台，主动联系社会组织或机构加入沟通平台，与合适的机构确立意向合作关系，建立个案评估及转介关系；
2. 应全程参与转介工作，保持与服务对象以及所转介机构的联系，跟进服务进展，签署保密协议。

## 三、资源整合

整合公益慈善资源，建立社会支持系统。在为受伤害未成年人及其家庭提供服务的过程中，工作人员根据未成年人需求，挖掘并整合社会资源，社会资源与未成年人需求相结合，为未成年人建立社会支持网络。

## 四、实施步骤

调查研究阶段。充分利用全区社会管理格化系统，组织相关部门对全区未成年人的基本状况进行摸底，建立未成年人社会保护工作基本信息库；聘请专业人员对未成年人的需求状况和法律法规、政策执行状况进行评估，拟定具体的服务方案，提出改善建议。

具体实施阶段。根据调研结果，分类实施未成年人社会保护计划，搭建服务转介平台，完善未成年人社会保护服务络，健全未成年人社会保护机制。提出进一步完善法律法规和政策的建议，充分发挥试点

的模范作用。

总结评估阶段。通过自评的评估方式，分别对未成年人社会保护试点工作进行严格评估，查找问题和漏洞并及时修正。

## 五、工作要求

社会参与，形成保护合力。动员和组织相关部门、基层组织、社会组织、社会公益慈善和各类志愿者参与未成年人社会保护工作，明确工作职责和协作程序，建立完善监测、预防、报告、转介、处置体系，形成未成年人社会保护的合力。

延伸救助，构筑服务平台。延伸服务平台，为有需求的未成年人提供临时照料、教育辅导、心理疏导、监护指导、政策咨询、帮扶转介等服务，通过实施关爱行动、亲情守望、幸福家园一源头预防、大手牵小手等专项活动，帮助未成年人及其家庭实现相关权利，促进未成年人健康成长。

加强宣传，营造良好氛围。充分利用自媒体，宣传未成年人社会保护法律法规，引导公民自觉履行法定义务、社会责任、家庭责任，提高道德素质，凝聚社会共识；开展进村入户宣传，使每家每户了解救助政策和未成年人社会保护法律法规；鼓励社会力量开展慈善捐助、实施公益项目、提供志愿服务等方式参与未成年人社会保护工作。

## 商务及技术要求:

序号	内容	商务条款	备注
1	服务地点	招标人指定地点	
2	服务期	服务期一年。	
3	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支付 30%预付款，待项目进行中期评估后支付 65%，剩余 5%在服务完成后支付。（具体以签订合同为准）	
4	验收方式	项目验收时，按照相应验收办法、行业强制性标准、招标文件要求（或响应文件的响应或承诺）以及合同的要求。如果以上标准有不一致的，以较高标准为准。	
5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总价的 10% 履约保证金形式：银行保函、转账、电汇 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签订合同后 10 日历日	
6	投标保证金	标段一投标保证金金额：14000 元(大写：壹万肆仟元整) 标段二投标保证金金额：14000 元(大写：壹万肆仟元整) 标段三投标保证金金额：15000 元(大写：壹万伍仟元整) 保证金缴纳方式：电汇、网银、保函 保证金到账时间：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1、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一年（具体以签订合同为准）。

2、服务地点：

标段一：喀什市、疏附县、疏勒县、塔什库尔干县

标段二：麦盖提县、泽普县、叶城县、莎车县

标段三：巴楚县、伽师县、岳普湖县、英吉沙县

3、服务要求：

标段一、标段二、标段三：每个未保站拟投入项目的儿童福利社会工作者人数不得少于 3 人，且必须配备最少 1 名持证社工，开展不少于 10 次由专业社工主导的未成年人个案或小组活动，直接服务未成年人数量不少于 400 人，并在未保站内设活动室，面积不小于 80 平方，墙面需做未成年人保护的营造，并配置玩具、书籍、心理沙盘、多媒体等设施设备。

4、因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服务质量等相关问题，由双方友好协商。

5、其他未尽事宜须满足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验收规范、操作规程、技术标准等要求。

6、付款方式及付款时间：签订合同后支付 30%预付款，待项目进行中期评估后支付 65%，剩余 5%在服务完成后支付。（具体以签订合同为准）

7、验收方式：项目验收时，按照相应验收办法、行业强制性标准、招标文件要求（或响应文件的响应或承诺）以及合同的要求。如果以上标准有不一致的，以较高标准为准。

## 第 6 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本项目将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人须知中“五 开标及评标”、“六 确定中标”及本章的规定评标。

###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等法律规章，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1.2 评标工作由招标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招标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1.3 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1.4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4.1 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做出评价；

1.4.2 要求投标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做出解释或者澄清；

1.4.3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受采购人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1.5 向招标采购单位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 2. 开标程序

(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

(2) 在开标前，工作人员收取所有参会人员手机，主持人宣读开标纪律。

(3) 在线签收投标文件，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4) 投标人解密投标文件，**解密时长为 30 分钟**，供应商应使用与加密时使用的同一把 CA 锁进行解密操作，如遇不可抗力等其他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视情况延长解密时间。投标人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逾期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组织评审委员会以举手表决的形式选定评审委员会主任，并宣读评标会纪律，对评标委员会进行通讯工具管制及宣读相关法律法规。

(5) 由代理公司工作人员开启报价文件并由供应商代表在线 CA 签字确认，报价确认时段限制为 10 分钟，由评审委员会进行报价评审及政策价格认定。

(6)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供应商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

(7) 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3. 评标程序

(1) 在政采云平台上随机抽取 4 名评标委员会成员，甲方代表 1 名，负责评标工作。

(2) 评标前，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3) 通讯工具管理：专家老师将通讯工具调制成静音状态，交予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4)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宣布评标委员会成员姓名、工作单位、职称，以政采云平台系统各推选的方式选取。

(5)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制度，依法履行各自职责，公正、客观、审慎地组织和参与评审工作；

(6) 评审委员会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要确保评审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评审委员会成员、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相关监督人员等与评审有关的人员，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8)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委员会在评审工作中，要依法相互监督和制约，并自觉接受各级财政部门的监督；

(9) 评审委员会要根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所载明的评审方法、标准进行评审。

(10) 评审专家如有以下情形，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2、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①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②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要求对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和供应商提供的产品价格、技术、服务等方面严格进行评判，提供科学合理、公平公正的评审意见，参与起草评审报告，并予签字确认；

③保守秘密。不得透露采购文件咨询情况，不得泄露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知悉的商业秘密，不得向供应商透露评审情况；

④发现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及时向政府采购评审工作的组织者或行政监管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⑤发现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干预评审、发表倾向性和歧视性言论、受贿或者接受供应商的其他好处及其他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向行政监管部门报告；

⑥解答有关方面对政府采购评审工作中有关问题的询问，配合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质疑，配合行政监管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等事宜；

⑦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①应邀按时参加评审和咨询活动。遇特殊情况不能出席或途中遇阻不能按时参加评审或咨询的，应及时告知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不得私自转托他人；

②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对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项目，如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行政监管部门、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也可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有利害关系主要是指三年内曾在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中任职(包括一般工作)或担任顾问，配偶或直系亲属在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中任职或担任顾问，与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情况；

③评审或咨询过程中关闭通讯设备，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有在场工作人员陪同；

④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以任何明示或暗示的方式要求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以澄清、说明或补正为借口，表达与其原投标文件原意不同的新意见；不得以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⑤在咨询工作中，严格执行国家产业政策和产品标准，认真听取咨询方的合理要求，提出科学合理的、无倾向性和歧视性的咨询方案，并对所提出的意见和建议承担个人责任；

⑥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评审工作纪律。

### **(1) 澄清和答疑：**

①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将对认为需要（不是所有）的投标人进行询标，请投标人澄清其投标内容，投标人有责任按照招标方通知的时间、方式指派专人进行答疑和澄清。投标人代表应在评标会结束前保持政采云及腾讯群在线，以便能及时的接受在线询标，询标时投标人代表应作书面记录，并对询问答疑的内容做出在线书面答复。

②重要澄清的答复应是书面的，澄清答复不得对投标的价格、技术指标和参数等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澄清文件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投标人公章后上传或者在线电子签章签字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③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④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 **(2) 计算错误的修改**

投标文件中如果出现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1) 用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2) 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与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并修正总价；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的投标报价应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投标将被拒绝。

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由评标委员会按以下程序进行。

- (1) 初步评审-符合性审查，符合性检查的内容及标准；  
    商务符合性审查，符合性检查的内容及标准；
- (2) 澄清有关问题；
- (3) 比较与评价；
- (4) 推荐中标供应商名单；
- (5) 编写评标报告。

#### **4. 定标程序**

(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2)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4) 中标候选人并列式时的处理方式：报价最低者优先，如报价相同，则采用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 **5. 评标细则及标准（综合评分法）**

5.1 本次综合评分的主要因素是：投标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等；

5.2 除价格因素外，评委会成员应依据投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对其他因素进行比较打分；

5.3 在评标过程中，投标文件响应招标文件出现的偏离，分为实质性偏离和非实质性偏离。

5.3.1 实质性偏离是指投标文件未能实质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以下情况属于重大偏离：

- (1)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2) 投标文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开标一览表没有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过了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最高限价的；
- (5) 投标文件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6) 投标产品的技术规格、技术标准明显不符合招标项目的要求的；
- (7)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复核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8)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文件有上述情形之一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5.4 非实质性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一些不规则、不一致、不完整的内容，并且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这些内容不会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以下情况属于非实质性偏离：

- (1) 文字表述的内容含义不明确；
- (2) 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
- (3) 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
- (4) 提供的技术信息和数据资料不完整；
- (5)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装订或未编制目录、页码；
- (6) 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非实质性偏离。

投标文件有上述（1）--（6）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文件制作不规范，按每一项非实质性偏离进行扣分处理，直至该项分值扣完为止。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5.5 在投标文件初审过程中，如果出现评标委员会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

## **6. 投标无效的情形：**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其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 供应商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分项、分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投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4) 供应商应当对所投分包投标文件中“服务内容”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某一包中的部分内容，其该包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5) 供应商未按本须知第 12.1 和 12.3 条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资格将被认定为无效。

(6)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条的规定，为保证公平竞争，如有服务主体部分的赠与行为，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7) 供应商所报的各分项投标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8) 投标应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9) 所有投标文件采用不可拆装的胶订方式装订，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0)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前 1 个工作日至投标截止后 1 小时的期间内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1)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 20.2 条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2)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投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投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关键条款的偏离，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3)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形式和金额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未满足招标文件中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与其他供应商串通投标，或者

与采购人串通投标；属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供应商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招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不符合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7. 相关要求

7.1 “同类项目”是指投标人已经完成的与本次采购要求相同或者类同的货物，并且签订合同一方必须是投标人，以相同或者类同部分的合同金额为准。

7.2 当投标人未提供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支持资料时，其技术文件评审中的响应情况得 0 分。

## 8 评审过程

### 8.1 第一阶段：初步审查表

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并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填写初步审查表并签字确认。

### 8.2 第二阶段：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以及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在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同时，对属于不合格或者投标无效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必须提出不合格或者投标无效的事实依据，并出具不合格或者投标无效说明，投标人签字确认。投标人拒绝签字确认的不影响评标委员会作出的不合格或无效投标裁定。

### 8.3 第三阶段：技术和商务评审

8.3.1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审查投标人相关服务，记录实质性响应、技术偏离等事项，进行技术文件评审。

8.3.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审查投标人报价、售后、政策性加分等，记录相关事项，进行商务文件评审。

技术文件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各自独立打分，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进行逐项打分，对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对需要借助专业知识评判的主观评分项应当严格按照评分标准公正评分。

商务文件得分由评标委员会审核认定后，交各投标人签字确认，投标人拒绝签字确认的不影响评标委员会作出的不合格或无效投标裁定。

8.3.3 评分结束后，交招标代理机构汇总、统计，打印出结果，由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报价、技术和商务得分以及政策加分进行最后的复核，并签字确认。

8.3.4 技术部分、商务部分得分为所有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投标人的综合得分=价格部分得分+技术部分得分+商务部分得分+其他。

8.4 按照评审后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文件得分高低排列。

8.5 投标人可依照招标文件要求对同一预算项下的多个标段进行投标。若所投各个标段的综合得分排位均第一的，允许中标一个标段或者多个标段的，按照招标文件的标段顺序中标或者依次中标；超出允许中标标段的，参与综合得分排序，排序第一也不中标，中标顺延排序第二的投标人。

8.6 第一中标候选人除因法定不可抗力外不得随意放弃中标资格，否则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第一中标候选人确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或因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重新招标。

初步符合性审查					
评审内容		投标企业名称			
		1	2	3	...
1	投标报价高于预算金额；				
2	投标人之间或者投标人与采购人串通投标的；				
3	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4	评标委员会共同确定有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				
5	投标文件没有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章）和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的；				
6	投标的政府采购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				
7	投标文件载明的技术规格、技术标准、服务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8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条件的；				
9	不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其他情形。（包括资格性审查资料等）				
结论：是否通过评审 未通过初步评审的，为无效投标。					

说明：

（1）上述各项中用“√”表示通过，“×”表示不通过；

（2）上述各项中如有一项为“×”，则结论为“×”，表示该投标文件中存在重大偏差，不能通过初步评审；评委对某一分项评审认为不合格时，必须要写明原因。

（3）投标文件最终合格与否，以所有评委的评审意见中少数服从多数为原则定论。

★备注：如果投标文件中有一项未通过上述审查标准，评标委员会将认定整个投标文件未响应招标文件而予以废标处理。

## 一、商务符合性审查表

审查事项		投标人名称及审查情况		
招标文件条款(投标人须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条款号)	本项目要求			
中小企业投标要求(1.3.6)	本项目适用			
联合体投标规定(1.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投标人的关联性(1.5)	在同一标包内,单位负责人为非同一人或者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未发现影响采购人决策行为(1.5)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未向采购人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			
满足投标范围的完整性要求(8.1)	投标人对所投分包招标文件中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			
未包含价格调整要求(11.4)	投标人所报的各分项投标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投标保证金(12.1)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有效期满足要求(13.1)	自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u>90</u> 日历日内			
投标文件的签署和盖章符合要求(14.2)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接受价格的算术修正(20.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未发现串通投标(22.2)	未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			

报价说明可以接受 (22.2)	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投标人能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			
无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22.2)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b>结论</b>				

说明：

1. 评委根据投标单位投标文件的符合性进行审查，符合要求的打“√”，不符合要求的打“×”，一项不符合要求，则评审结论为不通过。

2. 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仅限于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必须以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作为依据，否则，不能对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评标委员会不得臆测符合性审查事项。

## 9. 评分标准分项明细表

### 标段一、标段二、标段三评分标准：

评分因素以及分值

评分因素	价格部分	技术部分	商务部分	总分值
分值	10	72	18	100

价格部分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备注
1	报价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作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投标报价得分 = (基准价/投标报价) *10%*100。	10	

技术部分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备注
2	技术方案 (25 分)	<p>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有合理技术服务方案，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实施方案；2、需求评估方案；3. 宣讲方案；4、印制宣传品样板；5、未成年人个案或小组活动内容简介。</p> <p>提供的实施方案内容制定合理、且方案全面、可操作性较强的，得 8 分；方案内容制定较为合理、且方案较为全面的，得 4 分；方案内容制定基本合理，得基本分 2 分。未提供得 0 分；</p> <p>需求评估方案内容合理、且方案全面、可直接用于本项目需求评估的，得 4 分；方案内容较为合理、且方案较为全面的，得 2 分；方案内容基本合理，得基本分 1 分。未提供得 0 分；</p> <p>宣讲方案内容描述清晰、科学合理且符合项目实际情况针对不同人群有相应宣讲内容的得 4 分；方案内容基本满足宣讲要求且符合项目实际情况针对不同人群有相应宣讲内容的得 2 分；方案内容无法满足宣讲要求且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没有针对不同人群有相应宣讲内容的得 1 分。未提供得 0 分；</p> <p>印制宣传品样板图文内容描述清晰、符合项目宣传需求情况的得 4 分；宣传品样板图文内容清晰、基本符合项目宣传需求情况的得 2 分；宣传品样板图文内容描述不清晰、无法满足项目宣传需求情况的得 1 分。未提供得 0 分；</p> <p>未成年人个案或小组活动内容简介描述清晰、活动安排科学合理且符合项目实际需求情况的得 5 分；内容描述清晰、活动安排基本符合项目实际需求情况的得 3 分；内容描述不清晰、活动安排不符合项目实际需求情况的得 1 分。未提供得 0 分；</p>	25	
3	服务技术指标 (10 分)	根据所投服务的技术内容及需求的响应程度打分，全部响应招标文件且符合本项目技术内容需求的得 10 分。每有一项指标未响应招标文件或不符合本项目技术内容需求的得扣 2 分，直至扣完。	10	

4	应急预案及优化建议(12分)	对服务过程中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制定相应措施方案，方案编制合理且针对不同突发事件有相应安全措施，对安全隐患的防范有较好对应处理的得12分，方案编制合理对安全隐患的防范有基本对应的处理的得7分，方案编制不合理对安全隐患的防范没有对应的处理的得2分，没有不得分。	12	
5	项目概况及理解(15分)	1、对项目概况描述准确、理解全面，深入、详细、全面的得15分； 2、对项目概况描述基本准确的得8分； 3、对项目概况描述极简单或理解不准确的不得分。	15	
6	服务安全及质量(10分)	1、供应商应承诺服务期间企业自身人员的安全由供应商自行承诺（提供安全承诺的得2分，未承诺不得分；有相关企业自身人员安全保障措施，且措施合理有效的得4分；措施不符合实际情况的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 2、为保证服务质量对整个项目过程中每个数据有专业的把控（有提供相提供详细表格及流程图的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 提供对本项目数据统计及分析的计划（有提供相关计划且计划可行的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	10	

商务部分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备注
7	人员配备(10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有合理的项目组织架构、固定的服务班底并对每个服务县市设置分项专一工作小组。拟投入人员不少于3人，且3人中最少配备1名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民政部颁发的（初级）助理社会工作者职业资格证书或（中级及以上）社会工作者职业资格证书人员，得基本分5分，每多加一人得1分。最高得8分；（拟投入人员应提供1、身份证正反面，2、及联系方式，3、劳动合同，4、职业资格证书，组成一套资料） 有详细的调配措施，人员配备合理，分工明确。提供以上内容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	10	
8	服务人员及设备(8分)	投标人有长期驻地服务人员（专业的服务人员和设备是保证项目运行的关键，无长期驻地服务人员的供应商可作出承诺，承诺中标后安排长期驻地服务人员实施项目，无承诺不得分）。每个县市长期驻地服务人员不少于3人，且3人中最少配备1名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民政部颁发的（初级）助理社会工作者职业资格证书或（中级及以上）社会工作者职业资格证书人员，得5分（人员须出具名单，人员职责分配清晰附人员联系方式及身份证复印件、职业资格证书，出具详细列表及办公场所照片，设备出具清单及照片）每多加一人得1分，最高得3分；不提供不得分。	8	

注：（1）投标文件中投标人的承诺将作为验收和履约中的一部分，若中标人未按承诺执行的，将视为违约，扣除履约保证金外，采购人依法对其作出处理；

（2）投标单位所提供的材料或填写的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有虚假或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提供虚假材

料谋取中标的”进行处罚，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 10. 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扣除：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大中型企业制造，也有小微企业制造的，不享受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扶持政策。

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计算方法是：

最终价格=投标报价×90%，按照最终价格计算其价格分得分。

开标时，投标人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

#### 11. 给予监狱企业和戒毒企业价格扣除：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戒毒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享受同小型、微型企业相同的价格扣除。

①制服、消防设备和特种车辆采购，在项目评审时，对其产品给予10%的价格扣除。

②省级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公务员考试、招生考试、等级考试、资格考试的试卷印刷政府采购项目，应当以相适应的采购方式采购或给予10%的价格优惠扣除政策，优先面向监狱企业采购。

③监狱企业生产或提供的办公用品、家具用具、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等，可给予10%的价格扣除。

注：监狱企业和戒毒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制作于投标文件中，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

12.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①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②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注：投标人所提供的材料或填写的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有虚假或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进行处罚，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注：

1.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10%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2. 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6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

3. 对创新产品或创新性企业的优惠措施为：   /

4. 同品牌处理办法：

如采用最低评标办法，则：  本项目不适用  ；

如采用综合评标法，则：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 1 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且报价最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如出现两家以上相同最低报价的，以提供服务更优者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7. 中标候选人并列式时的处理方式：

如采用最低评标办法，则：本项目不适用；

如采用综合评标法，则：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喀什地区民政局购买乡镇街道未成年人  
保护工作服务示范项目

公  
开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XJXXJ(GK)CG2024-02

第三册

采购单位：喀什地区民政局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欣信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3月

## 第7章 政府采购合同

# 喀什地区民政局购买乡镇街道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服务示范项目

## 采购合同

招标编号：XJXXJ(GK)CG2024-02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喀什地区民政局购买乡镇街道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服务示范项目

甲方：喀什地区民政局

乙方：

2024年3月

请参照服务类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订立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_\_\_\_\_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服务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 \_\_\_\_\_

甲方： \_\_\_\_\_

乙方： \_\_\_\_\_

签订地： \_\_\_\_\_

签订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采购人名称）以\_\_\_\_\_（政府采购方式）对\_\_\_\_\_（同 前页项目名称）项目进行了采购。经\_\_\_\_\_（相关评定主体名称）评定，\_\_\_\_\_（中标供应商名称）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 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_\_\_\_\_（采购人名称）（以下简称：甲 方）和\_\_\_\_\_（中标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 同遵守、全面履行。

###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 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 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磋商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 1.2 标的

1.2.1 标的名称：\_\_\_\_\_；

1.2.2 标的数量：\_\_\_\_\_；

1.2.3 标的质量：\_\_\_\_\_。

###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 ¥ \_\_\_\_\_元（大写：\_\_\_\_\_元人民币）。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总价		

###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_\_\_\_\_。

1.4.2 发票开具方式：\_\_\_\_\_ 增值税发票 \_\_\_\_\_。

### 1.5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履行期限：\_\_\_\_\_；

1.5.2 履行地点：\_\_\_\_\_；

1.5.3 履行方式：\_\_\_\_\_。

###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_\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_%；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_\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_%；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_\_\_\_\_（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等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中选出的人民法院名称）\_\_\_\_\_人民法院起诉。

###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 2.2 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

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合同涉及技术成果的归属和收益的分成办法的，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 2.9 合同变更

2.9.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10%；

2.9.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

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 2.16 通知和送达

2.16.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_\_\_\_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6.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 2.17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7.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